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性平攝影比賽徵稿」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目的

- 一、提高教師與學生的性別意識，在生活中看見性別與不性別，打開性別之眼。
- 二、提供教師於生活中各面向可做為性平教育的取材，培養學生性平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立平林國小、嘉義縣立民雄國中、嘉義縣立灣內國小、嘉義縣立太平國小。

肆、辦理時間：112 年 6 月~112 年 7 月。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止。
- 二、成績公告：112 年 7 月 28 日，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伍、參加對象：

- 一、本縣各國中、小教師與學生，請全縣各校至少各送兩件參賽(分別參加教師組和學生組)。
- 二、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成員。

陸、比賽徵稿內容：

- 一、主題：須符合以下主題之一參賽。
 - 1、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2、性別平等觀念推廣。
 - 3、家務平權分工。
 - 4、性別平等感人故事。
 - 5、台灣女力。
 - 6、多元性別或家庭。
 - 7、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二、獎勵辦法：

- 1、教師組（不分國中小）第一名記嘉獎兩次、頒發獎狀一張，第二、三名記嘉獎一次、頒發獎狀一張，佳作十名各頒發獎狀一張。

2、國中學生組第一名記嘉獎兩次、頒發獎狀一張，第二、三名記嘉獎一次、頒發獎狀一張，佳作十名各頒發獎狀一張；國小組亦同。

3、若報名人數過少，獎項再依比例調整數量。

三、報名方式：依公告方式採 Email 報名，寄至平林國小公務信箱：ples@mail.cyc.edu.tw

四、評選方式：

1、初選：由輔導團依作品規格、報名資料、主題性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即進入第二階段初選。

2、決選：邀請專家評審依據作品主題性進行審核。評選標準以主題、創意、技術等 3 項標準進行評分。內容及比重如下：主題意象表達（40%）、創意美感與潛力（20%）、攝影技巧（20%）。

五、注意事項：

1、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之相片。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5MB 以下，須為 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橫拍攝不拘。

2、上傳之作品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具體填寫：ex：作品名稱。

3、完整報名應繳交的檔案：作品影像檔、報名表、作品創作理念、作品著作權授權和使用同意書等共五個檔案。

4、參賽作品請依照要求規格及需求提供照片檔案，於報名期限內（7/19）寄達指定信箱（ples@mail.cyc.edu.tw），所有參賽報名作品，主辦單位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柒、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量的效益

全縣國中、小每校至少各送兩件參賽（分別參加教師組和學生組）。

二、質的效益

透過攝影比賽，期能提高全縣師生性平意識，更能將教學落實於生活中。

捌、預期成效

一、提高教師與學生的性別意識，在生活中看見性別與不性別，打開性別之眼。

二、提供教師於生活中各面向可做為性平教育的取材，培養學生性平素養。

玖、獎勵：辦理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規定予以敘獎。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嘉義縣 111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教師組報名表			
作品名稱			
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附表二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創作理念 (300 字以內簡要說明)

附表三

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主辦之「111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簽具切結書，此次參賽作品不曾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及獎狀與參賽證明。另如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據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嘉義縣 111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以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嘉義縣 111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所有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人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註：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附表五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嘉義縣 111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 投稿資料檢視表

作品 名稱				
姓名		電話		
(以下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報名表 1 份			
2	作品創作理念一份			
3	切結書 1 份			
4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			